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宜宾金铁红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为充分发挥学院与专业合作社各自优势，发挥职业教育的服务功能，为专业合作社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院师生提供实习、实训场所。经双方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1、乙方具备 100 亩中药材、高级花卉及苗木种植生产基地，可以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；甲方作为农业技术引领单位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。

2、作为甲方的合作基地，乙方在同条件下应优先满足甲方师生的实习、实训需要；甲方优先为乙方给予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技术支持。

3、作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出服务需求，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需求制订实施办法，双方共同落实。

5、为保证合作质量，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，承担学院的部分

实习、实训任务；积极为学院的实习、实训创造条件，甲方应满足乙方因提供实习、实训所需要的基本条件。

6、甲方选派业务骨干参与乙方项目申报、技术援助和成果转化，其成果、产权双方共享。乙方应满足甲方因项目申报、成果转化所需要的基本条件。甲方派出人员劳务费、差旅费等按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，单独签订协议原则执行。

7、甲方定期派遣教师到乙方基地进行实地指导，指导期间乙方提供相应食宿条件和工作内容，保证有实际成效。

8、乙方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专题讲座，专题讲座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讲座费用，保证专题讲座效果。

9、双方派出的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规章，确保各方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。

以上协议为合作框架，具体合作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签订单项协议，遵照单项协议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

2016年3月日

乙方：



年月日